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 173,9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予 Ocean Lin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 78,000,000 港元之債券
「債券認購事項」	指	Ocean Line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Ocean Lin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BRM 股東」	指	任何 BRM 股份之持有人
「BRM 股份」	指	BRM 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為公眾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Ocean Line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Ocean Lin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 ASX 兩地上市

* 僅供識別

釋義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Ocean Line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將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轉換股份 0.60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惟倘該價格低於 WN 股份之面值，則為 WN 股份之面值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 WN 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 Ocean Line、本金額合共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發出通知之日期
「FATA」	指	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併購法(澳洲聯邦)
「FIRB」	指	澳洲外資審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乃成立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Ocean Line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 WN 股份持有人
「發行日」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 Ocean Line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之持牌銀行，亦為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三週年當日
「Ocean Line」	指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WN Australia 提出以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 BRM 股份之收購要約

釋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擬配售 130,000,000 股新 WN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 608 及 609 條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 WN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之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終止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陳錦坤先生
朱宗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諾士佛臺4-5號
東港商業大廈10樓
10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其與Ocean Line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Ocean Line同意認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購事項經已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 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5%，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按每日累計基準支付，且須按以每年365日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而應計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違約利息按年利率20%，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出現任何違約事件(載列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支付
- 轉換權 :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不得行使，除非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已獲全部行使，或持有人已將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受限於前述規定，只要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FATA第6條)之總權益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9%，則倘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惟倘其將導致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部份行使，則其轉換須代表最少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將相等於或調高至(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於到期日前每月底將自動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將轉換為WN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數目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而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已獲全部行使，或持有人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倘緊隨轉換後(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並無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以上之權益；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以上之權益，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有關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則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除非已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未行使本金額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列明之調整以及下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調整轉換價：轉換價可根據WN股份合併及拆細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一仙，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當時必要之調整均不得結轉
-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之WN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前提是在每次轉讓時，將予轉讓之該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 1,000,000 港元(或其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 1,000,000 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份)可指讓或轉讓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且只須遵守下文之條件，並進一步受以下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ASX (及 WN 股份可能於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轉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
- (c)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而言，本公司將檢查轉讓是否遵守上述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承讓人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轉換股份

假設進行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130,000,000 股轉換股份，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20%；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15%。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60 港元，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較(i) WN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5.4%；(ii) WN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8港元溢價約13.6%；及(iii) 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5.4%。

轉換價乃參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WN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釐定，並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及
- (4) 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時，於Ocean Line合理信納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任何事件已經或合理預期下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Ocean Line有權豁免第(3)及(4)項條件之達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特定授權

可換股債券(包括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於獲配發後隨即於ASX掛牌。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債券將獲全部贖回，而贖回所得款項將被Ocean Line用作認購可換股債券，有效以可換股債券取代債券。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8,000,000港元。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部份支付要約代價之現金部份。基於上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6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Ocean Line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由於Ocean L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得完成，直至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達成為止。發行債券將容許本公司更迅速取得資金及配合要約之時間表。債券經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須於到期時支付。債券為無抵押，而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債券將獲提早贖回，且毋須就債券支付利息。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財務安排旨在取代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終止)，以部份支付要約代價之現金部份。本公司認為新財務安排容許本公司更迅速取得資金，同時毋須即時發行新WN股份而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被攤薄。

本公司明白Ocean Line擬持有本公司之長期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ean Line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6%。除非已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否則其總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9%。本公司並無與Ocean Line討論其對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意向。本公司可能考慮邀請Ocean Line之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認為向Ocean Line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增強本集團與Ocean Line之策略關係。董事認為債券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新財務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OCEAN LIN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在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以及投資於股本證券。

Ocean Line主要從事船務，並為香港最大型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其主要專注於以大型運貨船運送大批商品。Ocean Line之貨船定時行走國際路線，為採礦及商品貿易公司提供服務。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張女士」)為Ocean Line之擁有人，分別持有Ocean Line股權之60%及40%。根據桂先生及張女士提交存檔之資料，彼等最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擁有已發行WN股份超過5%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如本通函所披露)之權益外，Ocean Line、桂先生及張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持股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The XS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361,300,276	6.11	361,300,276	5.70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79,548,000	3.04	179,548,000	2.84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7,592,592	1.48	87,592,592	1.38
Ocean Line 及其聯繫人士	878,704,440	14.86	1,298,604,440	20.50
			(附註4)	
公眾股東	4,407,234,095	74.51	4,407,234,095	69.58
	<u>5,914,379,403</u>	<u>100.00</u>	<u>6,334,279,403</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 WN 股份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執行董事)、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實益擁有。
2. 該等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 WN 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Ocean Line 及其聯繫人士將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條)已取得 FIRB 之事先批准，否則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 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函件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日	發行新WN 股份及二零 一四年可換 股債券	約506,800,000 港元	部份支付要約 代價之現金部 份。	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並已存作銀行存 款。要約之要約期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截 止。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部份支付要 約代價之現金部份。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發行債券／ 可換股債券	約78,000,000港 元	部份支付要約 代價之現金 部份。	債券經已發行。待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 項後，債券須予贖 回，而贖回之所得 款項將用作認購可 換股債券，有效以 可換股債券取代債 券。發行債券／可 換股債券之所得款 項淨額尚未動用， 並已存作銀行存 款。要約之要約期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截 止。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部份支付要 約代價之現金部份。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Ocean Lin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Ocean Line

董事會函件

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878,704,440 股 WN 股份(佔已發行 WN 股份約 14.86%)，須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後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6 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7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17頁至27頁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貴公司與Ocean Line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Ocean Line同意認購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債券。同日，貴公司與Ocean Line亦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Ocean Line同意認購相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Ocean Line（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78,704,440股WN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約14.86%），為主要股東，因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會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債券為無抵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於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債券須全數贖回，而贖回所得款項將被Ocean Line用作認購可換股債券。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之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通函；(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公告。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此外，吾等亦信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之聲明，表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亦假設，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在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 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作為吾等之推薦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貴公司提出要約，以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總代價為每股BRM股份1.5澳元及18股WN股份。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述，為了為要約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資金，貴公司與Ocean Line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致使Ocean Line將認購(i) 555,100,000股新WN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WN股份0.6港元(「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事項」)；及(i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73,94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0.6港元轉換為289,900,000股WN股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另外，貴公司亦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以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新WN股份0.6港元(「配售價」)配售130,000,000股新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經已完成，故Ocean Line及其聯繫人士於貴公司之股權已增加至約14.86%。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令配售事項之完成具有彈性，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致使(i)配售事項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及(ii)授予貴公司終止權利，使其可按其絕對決定權終止包銷協議。貴公司管理層及配售代理確認，由於近期市場氣氛不利，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並無WN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配售。

2. 債券認購事項

為更迅速取得資金以配合要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截止)之時間表，貴公司管理層已決定以向Ocean Line集資取代配售事項。吾等知悉Ocean Line有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惟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進行若干行政程序(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Ocean Line同意進行債券認購事項，再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可滿足要約尚餘期間之即時資金需要。因此，債券將於 貴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全數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將被 Ocean Line 用作認購可換股債券(即實質上以可換股債券取代債券)，且 貴公司毋須就因上述目的而提早贖回支付債券利息。

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其他形式之融資選擇(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外債融資)將無法滿足 貴公司於要約尚餘期間之即時資金需要，因為(i)該等股本融資選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涉及之合規及行政程序需時冗長；及(ii)取得外債融資之程序(包括申請及評核過程)需要長時間完成。

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i) 滿足要約之即時資金需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ii)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及(iii)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之發展計劃為於政治穩定及礦產資源豐富之國家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而 貴公司已重組其業務，專注於鐵礦石項目之策略性收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提出兩次收購要約(即要約)以收購提出該等要約時其尚未擁有之BRM股權，為 貴公司實現以下目標之重要一步：(i)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ii)大幅增加其礦產資源；及(iii)自行定位為皮爾巴拉地區及全球性鐵礦石生產商。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知悉鑒於Marillana項目具有16.3億噸赤鐵礦之礦產資源， 貴公司有意令BRM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為與 Ocean Line 作出以撥付要約代價現金部份之整體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之整體業務計劃附帶引起，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可換股債券之有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具有多項類似配售事項之特點，如(i)初步轉換價0.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ii)本金額78,000,000港元與預期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相同；及(iii)根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WN股份數目相同。然而，有別於涉及配售130,000,000股WN股份予投資者，而將導致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即時由現時之74.51%攤薄至72.91% (或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甚至攤薄至69.58%)之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載有條文限制行使其附帶之轉換權，致使 Ocean Line 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除非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 (或直至 Ocean Line 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儘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無對獨立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如同配售事項之即時攤薄影響，其仍會於轉換為轉換股份時攤薄獨立股東之持股量。然而，經考慮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 Ocean Line 要求之整體安排，轉換價 (詳述如下) 及在贖回債券以供認購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會放棄年利率12%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可接受。

(iii) 加強與 Ocean Line 之策略性關係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Ocean Line 認購可換股債券乃屬長期而非交易性質。另外，Ocean Line 為香港最大型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主要專注

於以大型運貨船運送大批商品，貨船定時行走國際路線，為採礦及商品貿易公司提供服務。其為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認購人。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 Ocean Line 進一步透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投資於 貴公司不只代表其對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承擔，同時亦可加強 貴集團與 Ocean Line 之策略性關係，而該等好處並不能透過配售事項或行使 貴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享有之權利要求配售代理以配售價 0.6 港元全數包銷 130,000,000 股 WN 股份以實現同一集資額 78,000,000 港元取得（更何況配售代理乃金融機構，可能會隨時作出安排在機會出現時向投資者出售所包銷之 130,000,000 股 WN 股份，因而可能在撤銷相關 WN 股份之投資後對 WN 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

4.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 78,000,000 港元，為期三年，按年利率 5% 計息，可按每股轉換股份 0.6 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 130,000,000 股轉換股份。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 貴公司自動贖回，而除非已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未行使本金額。可換股債券利息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時支付。

(I) 轉換股份

130,000,000 股轉換股份將於全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佔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20%；及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15%。

(II) 轉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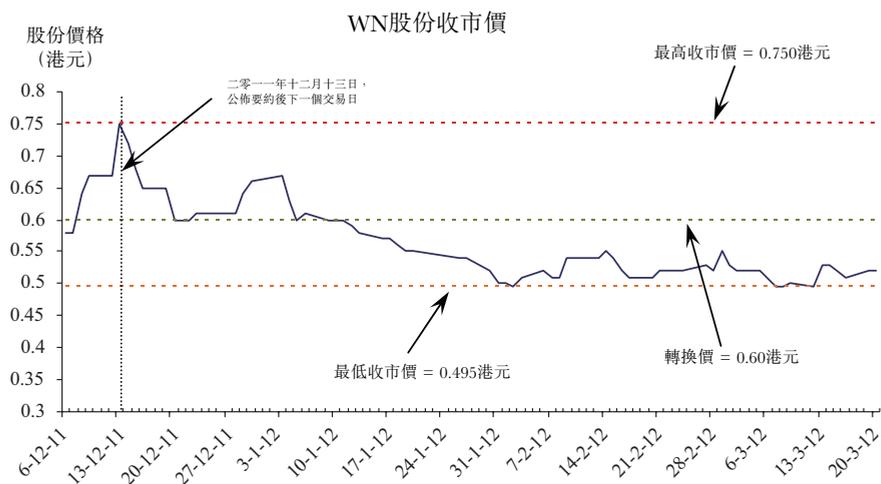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及配售價相同，乃參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WN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釐定，並經 貴公司與Ocean Line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轉換價0.60港元較：

- (i) WN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5.4%；
- (ii) WN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溢價約13.2%；
- (iii) WN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溢價約13.2%；
- (iv) WN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溢價約15.4%；及
- (v) 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5.4%。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下表說明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WN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564港元，而WN股份之收市價處於每股WN股份0.495港元至0.75港元之範圍內。於回顧期內，WN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要約後下一個交易日)錄得高位0.75港元，自此，WN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後大部份時間低於0.6港元。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iii) 與可資比較交易轉換價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及就吾等所深知，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集資活動（「可資比較交易」），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預期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	相關轉換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利/(折讓)		
						緊接公告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緊接公告日期前 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一年								
1	十二月六日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89	100	3	零	14.29%	12.83%
2	十二月九日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8081	50	3	零	(45.30%)	(44.87%)
3	十二月十三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202	295	3	2%	(15.99%)	(12.43%)
4	十二月十九日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280	2	3.5%	(5.06%)	(6.83%)
5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32,000	6	3%	(附註1)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6	一月十八日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976	816	3	4%	53.45%	51.82%
7	一月十九日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923	5	4%	11.20%	14.30%
8	一月二十日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1383	30	1	0.1%	(19.95%)	(21.33%)
9	一月二十日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8116	100	5	零	(19.93%)	(20.58%)
10	一月二十六日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810	75	3	3%	1.41%	1.55%
11	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838	500	6	5%	0.00%	0.21%
12	一月三十一日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105	3	3%	45.63%	47.06%
13	二月十六日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20	1	1.5%	25.94%	28.04%
14	二月二十六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72	2	3%	8.70%	9.59%
15	三月二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32	2,904	5	5.5%	26.70%	33.44%
16	三月七日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2	546	3	3%	12.55%	12.80%
17	三月十三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20	3.5	零	24.69%	27.71%
18	三月十四日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1361	1,170	5	4.5%	20.60%	18.00%
19	三月十四日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2,200	5	2%(附註3)	32.05%	33.46%

最低	0.00%	(45.30%)	(44.87%)
中位數	3.00%	11.88%	12.82%
平均數	2.48%	9.50%	10.27%
最高	5.50%	53.45%	51.82%

可換股債券 5% 13.6% 13.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附註：

1. 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並非於相應公告刊發時間刊發。
2. 根據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此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修訂為4年至6年。
3. 可換股債券首三年按年利率2%計息。不會就第四及第五年支付利息。

從上表及上圖所說明，吾等注意到(i)轉換價WN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至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範圍內，並大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轉換價遠高於WN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及(i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經考慮上述者，尤其是(i)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進一步提升與Ocean Line之策略性發展；(ii)限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以降低對獨立股東造成之即時攤薄影響；(i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相同；及(iv)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遠低於債券之利率，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認購事項經已完成，而貴公司向Ocean Line收到所得款項78,000,000港元。於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可換股債券將因而發行，而發行所得款項78,000,000港元將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協定用於贖回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貴公司之現金狀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由其發行日起累算，並連同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相關未行使本金額於到期日(發行日起計第三週年)支付。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楊俊賢

企業融資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轉換完成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914,379,40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591,437,940.30
130,000,000 股將發行之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u>13,000,000.00</u>
	<u>604,437,940.3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 173,940,000 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 WN 股份 0.60 港元轉換為 289,900,000 股新 WN 股份。除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取得 FIRB 之事先批准，否則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條)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 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購股權仍未行使：

- (a) 15,000,000 份於 ASX 上市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 WN 股份 0.2 澳元；及
- (b) 131,500,000 非上市購股權如下：
 - (i) 8,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 WN 股份 1.164 港元；
 - (ii) 27,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 WN 股份 1.240 港元；
 - (iii) 39,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 WN 股份 2.00 港元；
 - (iv) 50,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 WN 股份 0.72 港元；及
 - (v) 7,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 WN 股份 0.72 港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WN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WN股份 權益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陸健先生(「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9,000,000	0.66%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1)	361,300,276	—	6.11%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WN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WN股份 權益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劉國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附註：

- 陸先生於361,300,276股WN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10,092,000股WN股份；(ii)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3,448,276股WN股份；及(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7,760,000股WN股份，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XSS Group Limited持有，而The XSS Group Limited之50%、20%及3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陸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WN股份或相關 WN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The X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300,276	6.11%
張思慧(附註1)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0,300,276	6.77%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1,661,070	5.44%
祝義材(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1,661,070	5.44%
Ocean Lin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37,884,440	20.93%
桂四海(「桂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8,604,440	21.96%
張慧峰(「張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8,604,440	21.96%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9,548,000	3.04%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548,000	3.04%
張麗(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548,000	3.04%

附註：

1. 該361,300,276股WN股份指(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10,092,000股WN股份；(ii)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3,448,276股WN股份；及(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7,760,000股WN股份，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XSS Group Limited持有，而The XSS Group Limited之50%、20%及3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陸先生及張思慧(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陸先生之母親)持有。陸先生為The XS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張思慧女士亦被視為於陸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39,000,000股相關WN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321,661,070股WN股份由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祝義材先生全資擁有。
3. Ocean Line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Ocean Line之權益包括(i)其持有之817,984,440股WN股份；(ii)其持有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289,900,000股相關WN股份；及(iii)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予Ocean Line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30,000,000股相關WN股份。桂先生及張女士亦聯名持有60,720,000股WN股份。
4. 該179,548,000股WN股份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麗女士全資擁有。張麗女士亦持有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之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比利時聯合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亦為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4-5號東港商業大廈10樓1003室)可供查閱：

- (a) 債券認購協議；
- (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c) 包銷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諾士佛臺4-5號
東港商業大廈10樓
1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